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税务志

梅州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MEI ZHOU SHUI WU ZHI

广东省梅州税务志

（内部发行）

梅州市税务局编

一九八九年八月

高灯厅 单位：
曾复之 同志：

《梅州税务志》经我局编写、上级审
定、批准出版，现付来  本，请收阅；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亦请批评、指正，告
知我局，谢谢！

此 致

敬礼

广东省梅州市税务局

一九九〇年 十二月 一日

《梅州税务志》编纂机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顾问：刘永旺

组长：罗 维

副组长：李练发 洪科仁 徐陆秀

成 员：（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富权 古进松 边振福 刘佛清 许新辉 何国彬
利 伟 洪福浩 黄振良 黄书新 廖永新

编写小组：

组 长：徐陆秀

副组长：黄书新

主 编：刘达泉

副主编：王金森 刘仲南 黄 璇

责任编辑：刘达泉 王金森 刘仲南 黄 璇

摄 影：廖永新 叶寿新 黄伟新

校 对：刘达泉 王金森 刘仲南 黄 璇

审定单位：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稿：肖 怀



梅州市稅務局門樓



1. 興寧縣稅務局辦公樓
2. 蕉嶺縣稅務局辦公樓
3. 大埔縣稅務局辦公樓
4. 平遠縣稅務局辦公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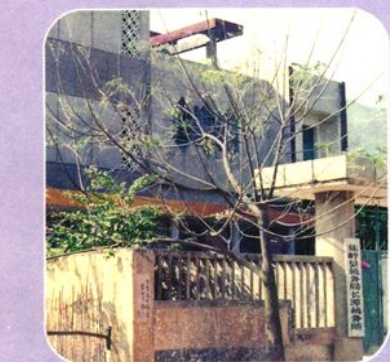
1	2
3	4





1. 五華縣稅務局辦公樓
2. 豐順縣稅務局辦公樓
3. 原梅縣市稅務局辦公樓
4. 蕉嶺縣長潭稅務所

1	2
3	
4	5 6
7	8



5. 梅州市財稅職工中專學校
6. 原梅縣市稅務局幹部培訓班
7. 梅州市稅務局宿舍
8. 梅州市稅務局沿江路宿舍





- 1.梅州市財稅職工中專學校
學生宿舍
- 2.平遠縣稅務局宿舍
- 3.豐順縣豐良稅務所辦公樓
- 4.大埔縣湖寮稅務所
- 5.大埔縣百候稅務所宿舍
- 6.稅務制服
- 7.平遠縣東石稅務所辦公樓
- 8.興寧縣第一、三稅務所辦
公樓
- 9.稅務帽子、標誌、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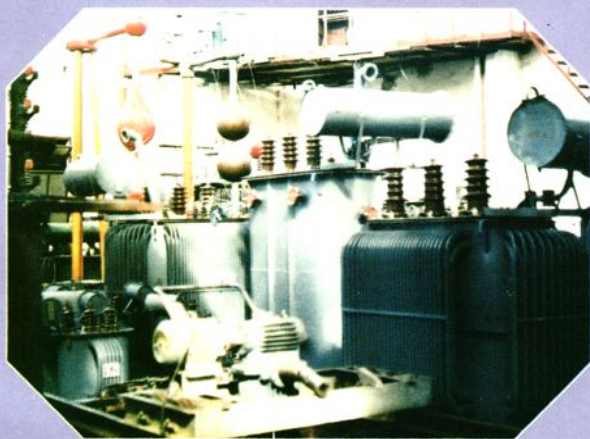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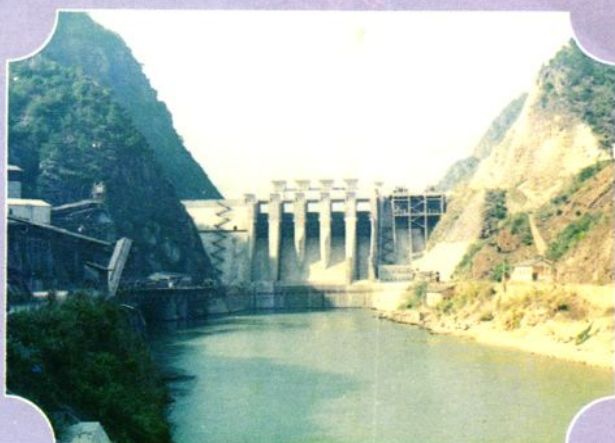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8	9

梅州市各級稅務部門採取“放水養魚”，“養鷄下蛋”的辦法，積極從政策上，工作上支持企業發展生產，培植稅源，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增加稅收收入。重點支持了納稅大戶——梅州卷烟廠，還從梅州市實際情況出發，利用本地資源，發展山區經濟，支持鋼鐵、水泥、稀土、陶瓷、紡織行業和三資企業、鄉鎮企業的發展以及能源交通建設，使稅收連續三年大幅度增長，一九八七年全市稅收達到18764萬元。下面是一組稅務部門促產的企業照片。



1. 梅州卷烟廠，梅州市產值最大、納稅最多的企業，1987年納稅7200多萬元。
2. 梅州卷烟廠生產車間
3. 烤烟生產基地
4. 中外合資企業——銀利來領帶廠
5. 梅州市投資最大的企業——梅縣綵綸廠後紡機台
6. 中外合作企業——聯發鞋廠

1	2
3	4
6	5



1. 豐順縣飲料廠引進的飲料自動生產線
2. 蕉嶺長潭水電站
3. 中外合作企業——南源礦泉水公司
4. 鄉鎮企業——梅縣雁洋自行車零件廠
5. 五華縣變壓器廠氧氣壓縮機正在檢測產品
6. 五華縣長樂燒酒廠系列產品
7. 梅縣東風水泥廠——全市最大的水泥企業之一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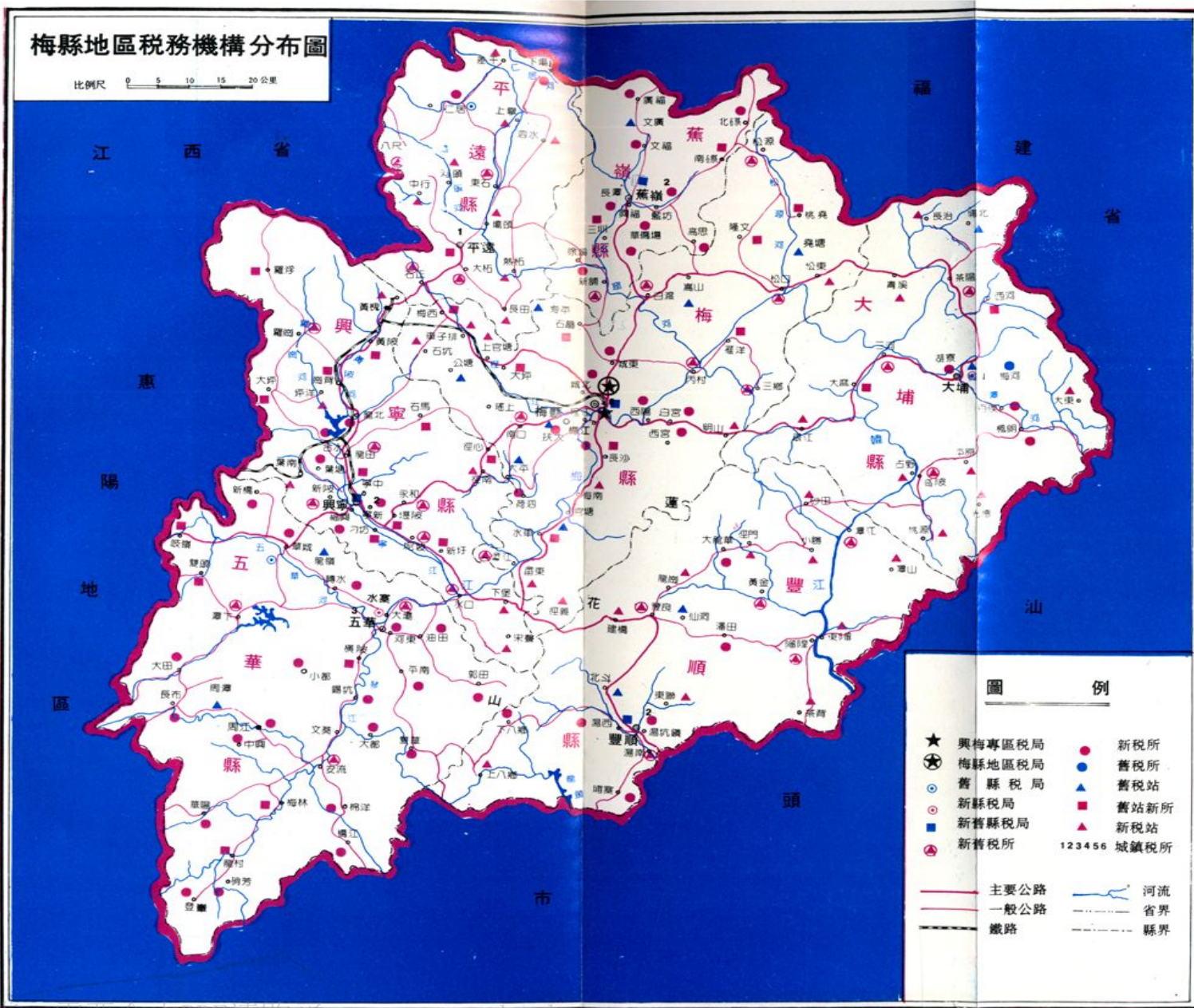


1. 平遠縣稀土冶煉廠分離車間
2. 興寧縣味精廠100 m³ 發酵車間
3. 平遠縣鋼鐵廠出鐵時的情景
4. 興寧球閥廠電腦車床
5. 鄉鎮企業——豐順縣電聲廠
6. 蕉嶺縣電池廠生產的出口創匯產品
7. 大埔縣黃塘瓷廠粉彩車間

1	2
3	6
4	7
5	

梅縣地區稅務機構分布圖

比例尺 0 5 10 15 20 公里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5)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5)
第一节 清代征税机构	(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机构	(25)
第三节 建国后机构沿革	(30)
附： 一、梅县地区税务系统内设机构汇总表	(35)
二、梅县地区税务机构沿革示意图	(36)
三、建国后梅县地区税务（财政）系统历任 正副局（处）长名单	(37)
第二章 税收制度	(40)
第一节 清代捐税制度	(40)
第二节 民国时期捐税制度	(45)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税收	(65)
第四节 建国后税收制度	(78)
一、税制演变	(78)
二、征收的税种	(91)
三、税收收入和发展变化	(119)
附：梅县地区工商税制发展演变示意图	(123)
第三章 稽征管理	(124)

第一节 清代征管	(1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稽征管理	(126)
第三节 建国后征税管理	(132)
一、税收管理体制	(132)
二、税务征管	(137)
三、利润监交	(163)
第四章 促产培财	(168)
第一节 先予后取, 扶持企业	(169)
第二节 服务监督, 改善经营	(171)
第三节 驻厂住队, 帮助生产	(172)
第四节 面广线长, 沟通信息	(173)
第五章 计划、会计、统计及票证	(174)
第一节 计划	(176)
第二节 会计	(176)
附: 梅县地区1950—1987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一、二)	(182)
第三节 统计	(186)
附: 一、1987年全区百万税所收入统计表	(189)
二、梅县地区分时期、分经济类型税源比重表	(190)
三、梅县地区各个时期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表	(190)
四、税收计划、统计、会计档案资料保管期限表	(191)
第四节 票证	(192)
第六章 队伍建设	(199)
第一节 人员配备	(199)
第二节 教育培训	(208)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12)
第四节 劳动竞赛	(215)
附: 一、建国后出席全国和全省代表会议的先进集体	(216)

二、建国后出席全国和全省代表会议的先进工作者	(218)
第七章 革命烈士	(221)
第一节 略传	(221)
第二节 简介	(225)
附 录： 一、续记1988年大事、要事	(227)
二、税务专管员守则	(228)
三、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的规定	(228)
四、对外税收人员的八项工作要求	(229)
五、关于税务人员着装仪表风纪的规定	(230)

前 言

《梅州税务志》是一部反映和记述梅县地区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的专著，是“梅州市地方志丛书”的组成部分。它记述了梅州自清代、民国时期以及革命根据地和新中国成立后税务机构、税收制度、稽征管理等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工商税制的演变过程和促产培财的经验与教训；揭示了历年各项税收增减变化与增长速度和税务队伍的不断发展和壮大；缅怀了为革命征税而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的光辉业绩。它立足于服务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宗旨，并为税务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为改革、完善税制、加强税收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翔实的借鉴资料和现实依据。

《梅州税务志》在编纂过程中，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收集、整理、鉴别和遴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坚持“收集宜广，采用宜精”，力求资料的全、真、准，通过内查外调，查阅了约500万字的文献资料，摘抄、复印文字资料977卡共120多万字。在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据事直书。本志在完成初稿后，还专题召开了地区各县税务志主编（编辑）并邀请省税务志主编和市方志办编审科的同志参加的审稿会议，逐章逐节，认真讨论、修改、补充，并通过市局编纂领导小组和各业务科的负责同志讨论修改，核实史料，然后集中总纂，删繁补要，拾遗补缺，连贯全篇，力求充分体现专业特点、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最后由市局领导审稿，报市方志办公室审定出版。

由于清代、民国时期的各种税务机构、辖区各有差异，有关税收的历史资料甚缺，因此，对全面、系统地反映清代、民国时期梅县地区税务工作的历史，有

感不足之嫌；加之编者水平所限，舛误和错漏之处，难免存在，我们殷切寄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本志在编纂过程中，蒙各有关单位在提供资料方面给予方便以及编纂业务上给予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的同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凡 例

一、本志按现行政区划，命名为《梅州税务志》，列入《梅州市地方志丛书》。志文中所称“兴梅专区”、“兴梅各县”、“梅县地区”即今梅州市。

二、本志体例结构，按章、节、目排列，全志共7章24节79目约16.4万字。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7个体裁组成，以记叙体行文。章、节以下的标码，按顺序分级一、（一）、1、（1）、①的字样标码，分别归属使用。引用的原文，则保留原文的标码。

三、本志断限，上溯清初，下限至1987年底。在“附录”中续记1988年的大事、要事。

四、本志所称“建国前”、“建国后”，是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党”和“党的”是指中国共产党；“省税局”系指广东省税务局。

五、历史纪年及名称：清代用中文记年，括号加注公元；民国时期用阿拉伯字记年，并括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用阿拉伯字按公元记年。对地理、政府、官职等名称，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书写。

六、本志记述，除引用原文外，采用语体文，但也不排除浅显通俗的成语和文言。

七、本志所列货币、计量单位，凡属清代、民国时期的，按当时名称计算书写；建国初期的旧版人民币一律按规定折换为新版的人民币书写。金额单位不硬性规定万元或千元，而按不同时期，使用不同的金额单位。

八、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立专章记述，散见于大事记或有关章、节。

九、本志只记述有关税务专业的史实及其历史演变过程。对其它非本专业范